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泰源彩印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泰源彩印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泰源彩印有限公司。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金华市泰源彩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泰源彩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币种:人民币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80000	汪贡华、方秋仙、范慧青	泰元包装材料公司名下:2600型双色印刷开槽机等七台机器设备

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附件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恒威(鞍山)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附件一:转让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债权本金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4153230.2	余俊华、范慧青	余俊华名下:李渔路1511号星月花园3-1-1601室;李渔路1511号星月花园4-1-1201室;李渔路1511号星月花园4-2-901室
金华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范慧青	
金华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1700000	范慧青、余有群、虞爱招	
金华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3900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范慧青、余有成、王凤妹、范顺军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李渔路1511号星月花园11幢1层06号;余俊华名下:李渔路1511号星月花园2-1-1502室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余俊华、金俏蓉、范慧青、吴小华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650000	余俊华、金俏蓉、范慧青	
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汪贡华、方秋仙、范慧青	
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	汪贡华、方秋仙、范慧青、吴小华	
金华中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俊新、范慧青	
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	5100000	范慧青、李恩勤、余国洪、余有仙	
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	14600000	范慧青、李恩勤、余国洪、俞小琴	范慧青名下:江滨小区18幢1-302室;余有昌名下:金华市工商城44幢2单元101、201、301室
金华金阳铜业有限公司	1950000	范顺军、范亚玲	
金华金阳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中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余俊华、金俏蓉、范慧青、范顺军、范亚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原币种	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美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温州大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CKSP6287101230120081、SP6287101230120087	美元	3,714,051.51	628710999011055、6287109990120061、6287109990120062、6287109990120060、6287109990120059、628710999011053	保证人:东莞市力豪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温州翔裕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三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黄时力、黄时月、谢胜丹、王泽武、王健、黄坚豪、陈稷凯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3号
联系人:郑楠 电话:0571-85314759 传真:0571-8531308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吴斐园 电话:0571-85775675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OAMC浙-2020-A-51-001号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	2015(固贷)-240-001、2015(固贷)-240-002、建甬余固贷(2014)40-03号、建甬余固贷(2014)40-04号、建甬余固贷(2014)40-05号	建甬余抵(2015)40-08号、2018(抵押)-KH3-003、2017(抵押)-KH3-008、2017(抵押)-KH3-013、建甬余担保(2014)40-09号、建甬余担保(2014)40-10号、建甬余担保(2014)40-11号、2014-个人-001号	32400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19787069.13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20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余姚市宇岭线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杨伯南、熊满珍
合计				32400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19787069.13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20日的相应利息及罚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行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2579381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债权本金余额	欠息	债权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1	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玉道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龙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孔根良、方树安、包建军、刘兆婷、徐喜明、包珠宝	1、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婺州街929号B33室-B40室的房地产;2、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701、703、705、706、709-713、715-719室的房地产。	24,000,000.00	3,408,757.78	27,408,757.78	98,312.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7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尚剑置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格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受托处置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拟将其受托处置的宁波格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债权持有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5月11日,该债权资产包本息总额为60,126.0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充足、资信良好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1	宁波格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	人民币	3,643.76	1,549.35	制造业	由宁波市信德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隆海车业有限公司、苏一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	人民币、美元	50,451.35	4,481.62	批发零售业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1: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269号外贸大厦整幢A楼,建筑面积为7838.91平方米;抵押物2: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A楼5层至22层及1至4层、23、24层,建筑面积为46699.08平方米;抵押物3: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172、174号,184、186号,188、190号和白沙路街道北二环东路395、397、399号,405、407、409号,建筑面积为2669.82平方米。(抵押资产已通过破产拍卖部分受偿)
	合计				54,095.11	6,030.9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国银行及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联系。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4-55555990
电子邮件:shenwdboc@163.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255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信达公司)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信达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967.04万元,本金为1,349.40万元,利息为1617.64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该债权由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华夏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三蒙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双,高永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 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王瓯斌,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lizhaohui@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7日